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本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4年度董事薪酬、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審計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2025年度投資計劃、
2025年度預算報告、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8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	24
附錄三 –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130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154
附錄五 –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16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執行董事：

何京先生(董事長)
汪元春先生
謝佩樺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
陶學慶先生
高彬先生
孔策先生
趙根先生

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陳傳先生
牟英石先生
李堅教授
何茵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薪酬、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審計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2025年度投資計劃、
2025年度預算報告、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有關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請參閱2024年度報告所載的2024年度董事薪酬詳情。

2.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閱2024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閱2024年度報告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5. 2024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已向股東寄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6.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審計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審計報告。請參閱2024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

一、提取公積金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足註冊資本的50%，建議2024年度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4,638,284.29元。鑒於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任意盈餘公積無強制性規定，建議2024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二、現金股息分配方案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074,357,700股為基數，以每股人民幣0.140元(含稅)派發股息，共計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50,410,078.00元(含稅)，佔2024年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的48.25%。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21日派付。

就分配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貨幣兌換採納的匯率將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內宣佈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

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

三、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鑒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沒有實質增加公司股東收益，在公司市值穩定的情況下，增加股本，將引起股價下降，不利於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品牌形象，制約公司後期在資本市場進行再融資的能力，建議公司本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8. 2025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批准2025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生產經營計劃包括：(i)供電量879,406萬千瓦時；(ii)售電量835,877萬千瓦時；(iii)營業收入人民幣529,908萬元；及(iv)利潤總額人民幣47,036萬元。

9. 2025年度投資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

2025年度投資計劃將就投資作出總預算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包括(i)基建投資約人民幣489.5百萬元；(ii)固定資產更新改造投資約人民幣423.9百萬元；(iii)購置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iv)其他投資(業擴配套電網新建項目)約人民幣336.3百萬元；及(v)股權投資約人民幣75.6百萬元。

10. 2025年度預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批准2025年度預算。2025年度預算包括經營預算、投資預算及融資計劃。2025年度預算中未考慮「居民用電同價」政策落地及工商業用戶直接參與市場交易範圍擴大的影響。

11.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以提供相關審計服務，並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的監管要求及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亦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2.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有關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已自2018年12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80.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合共人民幣341.9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9.9%。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經審慎考量後，董事會於2025年2月19日決議，基於下文「使用H股發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理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變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之用途(「**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連同更新後的預期使用完畢時間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用額(如招股 章程所載)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經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 淨額尚 未動用金額的 修訂後分配 (人民幣千元)	更新後的 預期餘額 使用完畢時間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收購電力相關資產	152,193	115,200	36,993	–	不適用
電網建設及優化	114,145	114,145	–	–	不適用
建立綜合電力調度控 制中心及推廣智能 電網系統	76,097	76,097	–	–	不適用
流動資金	38,048	36,476	1,572	38,565	2025年 12月31日之前
合計	<u>380,483</u>	<u>341,918</u>	<u>38,565</u>	<u>38,565</u>	

使用H股發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流動資金的理由及裨益

針對收購電力相關資產，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以確保任何有關收購僅在經過反復考量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因此，收購電力相關資產的進度不及預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按照原定時間或及時動用原分配至上述用途的資金。故董事會決定建議將原指定作該用途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此舉將令本集團更高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並改善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其將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及長遠利益。基於以上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姚更生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韓春紅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職位空缺。

董事會函件

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更生先生，59歲，於1986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獲得分析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完成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姚先生於1986年7月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於肥西縣衛生防疫站。於1988年7月至1999年8月期間，姚先生任職於淮南平圩發電廠，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化學分部專家。於1999年8月至2016年3月期間，姚先生於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銷總監。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姚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生產運營部副總經理及配電與綜合能源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姚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0)的配售電與綜合能源部副總經理、營銷部副總經理、營銷部總經理及專職董事。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三級諮詢。自2024年9月以來，姚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專職董事。

建議委任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姚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姚先生之間將不會就建議委任其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姚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待股東批准委任姚先生後，姚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

姚先生(由股東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將繼續就彼於法人股東的服務收取薪酬。因此，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姚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四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各自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於2025年4月16日，董事會已通過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若干條款的決議案，監事會已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監事會會議事規則》若干條款的決議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1)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2)《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底廢止，根據配套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第七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六條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3)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等一系列文件；(4)參照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印發〈四川省省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的通知》；及(5)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鑑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表示新增的文字，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及章節，其他條款號及章節號相應變更。除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批准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把握市場時機，擬提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求，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內資股或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新股本或架構。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次或多次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類似權利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二) 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

董事會函件

- (三)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四)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有關協議或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五)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六) 安排公司在銀行開立相關賬戶的事宜。
- (七)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所有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八) 董事會可轉授權公司董事長何京、副董事長汪元春及副總經理尤曉中任一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內資股和／或H股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1. 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後第一次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3.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之日。

6.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批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項目投資、補充流動資金等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給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主體、種類及額度

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境外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合併口徑淨資產的2倍，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一) 發行規模

在授權有效期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二) 期限與品種

最長不超過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三) 發行價格

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四)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項目投資、補充流動資金等用途。

(五) 發行方式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六) 可轉換債券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新股需根據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有效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七) 上市安排

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掛牌轉讓等相關事宜，由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境外市場情況等依法確定。

三、發行的授權

(一)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長何京、副董事長汪元春及副總經理尤曉中任一人士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4. 在發行完成後，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等依法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5. 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董事會函件

(二) 授權公司董事長何京、副董事長汪元春及副總經理尤曉中任一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四、 確定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該會上投票的權利。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度，作為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及要求，依法履職、勤勉盡責，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持續關注公司規範運作、重大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等，積極出席2024年度的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發表獨立意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現將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結構合理，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連關係，未在公司關連企業任職。

第四屆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如下：郭建江、王鵬、何真、李堅和何茵；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完成第五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如下：蕭志雄、陳傳、牟英石、李堅和何茵。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5次董事會和4次股東大會；召開了8次審計委員會、5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4次提名委員會和1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我們通過現場會談和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參加會議，對所有議案進行了細緻的審議，獨立、審慎、負責地發表了審議意見，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公司2024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2024年度，我們對所有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出贊成票，未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

姓名	出席情況(親自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薪酬與			
			考核 委員會	風險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郭建江	3/3	9/9	—	1/1	6/6	—
蕭志雄	1/1	6/6	—	0/0	2/2	—
李堅	4/4	15/15	—	1/1	8/8	—
王鵬	3/3	9/9	3/3	—	—	2/2
陳傳	1/1	6/6	2/2	—	—	2/2
何真	3/3	9/9	3/3	—	—	2/2
牟英石	1/1	6/6	2/2	—	—	2/2
何茵	4/4	15/15	—	—	—	—

註：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郵件傳簽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積極瞭解行業發展和公司經營情況，重點關注了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情況、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情況、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等工作，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明確判斷或專項說明，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一) 關連交易情況

公司積極履行監管規則下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義務，對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發生的關連交易根據相關規定對其必要性、客觀性、公允性等做出判斷。2024年，我們對《四川能投發展2005年至2015年度農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EPC總承包關連交易事項》《購售電持續關連交易》等10項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分析認為是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交易內容符合商業慣例，遵循了市場化和公平交易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屬於正當商業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並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嚴格履行了披露程序。

2018年至2023年期間，公司使用「代建代管」的控股股東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水電集團**」）所有的農網資產並支付使用費，同時在使用期間受水電集團委託對相關農網資產進行維護並收取維護費，上述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2023年9月，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上述關連交易上限與水電集團溝通，因水電集團人事變動，同時電價改革使得公司盈利模式調整為輸配電價模式，導致雙方未對金額達成一致，書面協議一直未能落實簽署，但公司及水電集團一直有意根據2023年年底屆滿的相關農網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繼續進行交易。2025年2月，本著尊重歷史原則，公司與水電集團就2024年關聯交易金額達成一致，相關費率與2023年年底屆滿的相關農網資產協議的費率一致。2025年3月，公司與水電集團就輸配電模式下的新交易方式就交易上限達成一致。上述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3月18日披露，及於4月8日按照聯交所要求發佈補充公告作進一步補充說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我們認真審慎調查了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不存在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沒有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提供擔保，在2024年度僅存在一筆擔保，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高縣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出資比例提供貸款擔保，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88萬元，擔保比例60%，該事項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目前該公司經營正常，不存在由此而導致的風險。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按照招股書和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收購電力相關資產、電網建設及優化、信息化調度中心及電網系統智能化和流動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的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4,191.50萬元。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審議董事會成員、經營層成員換屆的議案，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任職經歷及職業素養等方面進行評議，一致認為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事項進行了審核，一致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披露的薪酬情況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違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與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發生。

(五) 業績公告情況

我們認真審議了有關業績公告，重點關注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2023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公司聘任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並提交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公司總股本1,074,357,700股為基數，以每股人民幣0.130元(含稅)派發股息，共計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39,666,501.00元(含稅)，佔2023年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的50.86%。我們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能夠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依法合規完成定期報告和各類臨時公告的編制和披露，加強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優化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2024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共披露63項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持續優化完善各類內部控制管理制度，通過開展業務監管和審計監督，及時發現存在的問題並督促責任單位完成整改，使公司內部控制活動有效執行；加強內控風險分析和報告，形成2024年度風險內控工作總結；加強重點領域合規管理，公司本部商業夥伴領域和所屬公司四川能投敘州電力安全環保領域和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採購管理領域合規管理體系持續穩定運行。

(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權和義務，認真履行職責。並深入瞭解經營管理情況，認真研究審議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運作合法合規，決策科學高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和要求規範運作、科學決策，切實維護了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將繼續秉承誠信、勤勉以及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有效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續提升。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章程補充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章程補充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股東、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股東、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新增	<u>第三條</u>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268,800,000股，並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518,596,75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於2023年6月9日轉換為H股，並自2023年6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郵政編碼：611130 電話：86-028-86299666 傳真：86-028-86299666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郵政編碼：611130 電話：86-028-86299666 傳真：86-028-86299666
新增	<u>第六條</u>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4,357,700元。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原則上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u>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七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主板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十條 <u>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七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主板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董事會秘書。
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通過股份公司的組織形式，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企業的經濟效益，努力打造現代能源服務企業，為全體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回報，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堅強的能源保障和優質服務。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通過股份公司的組織形式，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企業的經濟效益，努力打造現代能源服務企業，為全體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回報，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堅強的能源保障和優質服務。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電網、電源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生產、銷售電力產品；新能源技術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電力設施設備的安裝、調試、維修及電氣設備檢驗、材料銷售(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及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電網、電源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生產、銷售電力產品；新能源技術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電力設施設備的安裝、調試、維修及電氣設備檢驗、材料銷售(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及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新增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刪除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境外境內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七條 <u>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境外境內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u>公司在境內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簡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u>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u>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股份可以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0,555.77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9月29日前認購并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0,555.77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9月29日前認購并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268,800,000股。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發行309,1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268,800,000股。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發行309,1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u>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74,357,700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286,960,942股，H股共787,396,758股。</u>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55.77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4,357,700元。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4,677,700元。	刪除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u>(四)</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u>(五)</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批准的其他方式。 <u>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一)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二)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一)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二)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十七條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u>本</u>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u>上市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u>上市公司</u>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u>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可以收購公司股份的情形。</u> <u>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u>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第三十二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新增	第三節 股份轉讓
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u>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整章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新增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u>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u>董事長</u>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三十五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第四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毋須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香港聯交所另有限的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毋須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香港聯交所另有限的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第四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刪除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刪除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非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第四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非上市股份股東股票被盜、遺失股票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四十三條</u> <u>第一百六十四條</u> 的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刪除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刪除
新增	第四十一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u>《主板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u>查閱、複製</u>公司<u>章程</u>；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查閱、複製</u>：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3)公司股本狀況；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2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u>股東會會議記錄</u>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公司債券存根；	(36)公司債券存根；
(7)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47)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5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除上述第2(2)項文件外)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除上述第2(2)項文件外)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九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 <u>規定</u> 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申請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 <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的規定。</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第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增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四十五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新增	第四十六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 (四)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新增	第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七)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六)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 八)修改本章程；
(十一)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九)對公司決定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對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對本章程審議批准第六十三條 五十一條 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 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三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六)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六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三條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新增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信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u>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u>
新增	<u>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u>
新增	<u>第五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新增	<u>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新增	第五十九條 <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依據股票上市地規則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新增	第六十條 <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新增	第六十一條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新增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新增	第六十二條 <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年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根據股票上市地規則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u>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u>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發送：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及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六十九條 有意刪除。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u>(一)以書面形式作出；</u> <u>(二一)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u> <u>(二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u>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股票上市地規則或監管機構的要求；</u> <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u>(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應按照相關規定在股東會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新增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
第七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刪除
新增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新增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六十九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u>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不需要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
新增	第七十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代理人的姓名；</u> <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 <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u>(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新增	第七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刪除
第七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新增	第七十五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新增	第七十六條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主持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u>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u>第七十九條</u>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新增	<u>第八十條</u>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新增	<u>第八十一條</u>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新增	<u>第八十二條</u>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新增	<u>第八十三條</u>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u>(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新增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新增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u>彌補虧損</u>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u>註冊資本股本</u>，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u>變更公司形式</u>； (六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 (七六)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六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八)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第八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新增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四條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新增	第九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新增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新增	第九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新增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新增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九十八條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新增	第九十九條 <u>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條 <u>會議主席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主席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新增	第一百〇一條 <u>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新增	第一百〇二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新增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時。
新增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六條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本章程第十六條所指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整章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於同一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公司黨委	第五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〇五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第一百一十一條 加強工作保障。公司黨委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原則，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企業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納入年度預算。	第一百一十一條 加強工作保障。公司黨委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原則，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黨建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企業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納入年度預算。
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 <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 <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向股東會或董事會履行報告義務，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及(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 <u>(七)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u> <u>(八)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十)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條 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十)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一)有意刪除	(十一) 有意刪除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u>一</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u>二</u>)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u>三</u>)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五 <u>四</u>)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u>五</u>)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七 <u>六</u>)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u>七</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九 <u>八</u>)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 <u>九</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一)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十二)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一)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三)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二一)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四)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三二)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五)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四三)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六)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五四)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七)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六五)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八)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七六)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九)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八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三十)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九八)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三十二十九)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條 <u>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業務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了解公司的業務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七條 <u>公司應當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 <u>公司應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u>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的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的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一)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八)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1/2以上的比例。	(一)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u>(二)</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u>(三)</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u>(四)</u>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依法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u>(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七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八)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1/2以上的比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之間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反對意見以及理由； (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u>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之間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反對意見以及理由； (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六)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文件、合同；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六)在符合上市規則、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妥善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文件、合同；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七)在重大決策、參加對外活動等方面代表公司；	(七)在重大決策、參加對外活動等方面代表公司；
(八)在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八)在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九)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九)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十)提名總經理、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十)提名總經理、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十一)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十一)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十二)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二)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u>召開召集和主持</u>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會議期限；</u> <u>(三)事由及議題；</u> <u>(四)發出通知的日期。</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所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採用電子郵件傳閱或其他書面決議形式，只要保障與會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相關信息，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所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採用電子郵件傳閱或其他書面決議形式，只要保障與會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相關信息，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它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它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公司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總經理辦公會，以及研究決定企業生產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其他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公司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總經理辦公會，以及研究決定企業生產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其他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條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由董事會秘書備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由董事會秘書備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條 <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會議議程；</u> <u>(四)董事發言要點；</u> <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三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根據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提名、風控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提名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根據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提名、風控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整章內容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六)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七)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十)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5名、財務總監(總會計師)1人、總工程師1人、總經濟師1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5名、財務總監(總會計師)1人、總工程師1人、總經濟師1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條 <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五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條 <u>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實施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制訂、實施</u>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除董事會秘書外的</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實施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刪除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u>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u>總經理事務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一)<u>總經理事務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二)<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三)<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 (四)<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條 <u>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u>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 第一百五十四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八章 監事會
新增	第一節 監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五條</u>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新增	<u>第一百五十六條</u>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七條</u>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新增	<u>第一百五十八條</u>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新增	<u>第一百六十條</u>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一條</u>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二條</u>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u>第二節 監事會</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三)檢查公司的財務； (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五)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至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分別提前10日(定期會議)和5日(臨時會議)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分別提前10日(定期會議)和5日(臨時會議)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2/3以上監事會成員經全體監事過半數</u>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事由及議題；</u> <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	整章內容刪除(部分條款內容已修訂於其他章節)
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僅條款號變更，條款內容不變)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定與利潤分配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定與 <u>利潤分配和審計</u>
新增	<u>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u>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提供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十八章 利潤分配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u>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刪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八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兌換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兌換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新增	第二節 內部審計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十九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u>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條 <u>公司聘用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u>
第一百八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九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容許的情況下，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u>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u>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容許的情況下，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條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 <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刪除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提供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前述陳述副本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提供。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刪除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第二十章 通知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新增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及發出。本章程並不禁止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及發出。本章程並不禁止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允許的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上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3.會議通知；4.上市文件；5.通函；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九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刪除
新增	第二節 公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條 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九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u>解散和清算</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營業期限屆滿； (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六)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七)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因下列原因解散：</u> (一)<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二)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六)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七)<u>五</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二)、(四)、(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二)、(四)、(七)(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u>人民</u>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u>法院確認之日起<u>30日內</u>，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 <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公司監管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公司監管相關規定相牴觸；</u> <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 <u>(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
第二百〇七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二百一十四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三)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u>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第二百〇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刪除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釋義：</u>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 <u>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u> 為準。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 <u>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 。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條 <u>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u>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六)對公司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八)修改本章程； (十一)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九)決定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十)對本議事規則<u>公司章程</u>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四)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信方式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前述書面要求後</u>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依據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依據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10%</u> 。 <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依據股票上市地規則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根據股票上市地規則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要求。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和日期；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九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 (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二)按其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u>通知公告</u>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議事規則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u>表決權</u>及發言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刪除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 <u>是否</u>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全體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全體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代為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全體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為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代為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三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u>10</u> 年。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 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三分之二2/3</u> 以上通過。 <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u>彌補虧損虧損彌補方案</u>；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議事規則<u>公司章程規定</u>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百分之三十</u>的； (六)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上市地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議事規則部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上市地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出席會議；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出席會議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出席會議，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提出迴避出席會議的請求。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出席會議；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出席會議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出席會議，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提出迴避出席會議的請求。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第七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第六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監事和外部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外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外部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外部監事候選人；選舉非外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外部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外部監事候選人； (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監事和外部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外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外部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外部監事候選人；選舉非外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外部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外部監事候選人； (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在股東表決時，有二票或者二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第五十三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持人；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新增	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三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整章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款。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建議修訂包括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英文翻譯保持不變。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條 董事會承擔公司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以下職責： (一)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在股東大會向股東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營層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十)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一)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條 董事會承擔公司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以下職責： (一)召集股東會，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在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營層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十)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一)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四)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六)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向股東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二十一)審定所屬公司章程；	(二十一)審定所屬公司章程；
(二十二)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二)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 <u>本公司</u> 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十三)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三)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四)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四)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五)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五)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六)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六)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七)檢討以及核查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	(二十七)檢討以及核查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 <u>主板上市規則中規定內的《企業管治守則》</u> 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
(二十八)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八)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議事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九) <u>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三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議事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作出前述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及(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u>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條第(六)、(七)、(十二)等重大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六)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七)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總經理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 (八)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九)向董事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 (十)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十一)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六)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在符合上市規則、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妥善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文件、合同； (七)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總經理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在符合上市規則、法律法規、及已獲得妥善授權的情況下，在重大決策、參加對外活動等方面代表公司； (八)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在符合上市規則、法律法規、及已獲得妥善授權的前提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九)向董事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u>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u> (十)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u>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u> (十一)<u>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u> (十二)<u>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第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如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則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履行其職務。	第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如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則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履行其職務<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第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開展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審計，持續關注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發現可能導致財務報告不準確的因素，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糾正意見。	第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開展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審計，持續關注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發現可能導致財務報告不準確的因素，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糾正意見。<u>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
第十七條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十七條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三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四五)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五六)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七)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七八)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分別設主席(召集人)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和議事，應按照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執行。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分別設主席(召集人)1名，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和議事，應按照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執行。
第十九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明確授權，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除董事會授權外，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	第十九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明確授權，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除董事會授權外，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提名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長應在14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u>14</u>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全體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全體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採用電子郵件傳閱或其他書面決議形式，只要保障與會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瞭解會議事由及相關信息，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委託人不能出席的原因、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和委託人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採用電子郵件傳閱或其他書面決議形式，只要保障與會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瞭解會議事由及相關信息，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委託人不能出席的原因、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和委託人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或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或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的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依法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u>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u> <u>(一)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u> <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	第三十二條 <u>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u> 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u>公司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總經理辦公會，以及研究決定企業生產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其他會議。</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瞭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期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瞭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期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條第(五)、(六)、(七)、(九)和(十二)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條第(五)、(六)、(七)、(九)和(十二)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紀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 董事會秘書 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u>並由董事會秘書備存</u>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紀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包括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英文翻譯保持不變。「關聯」統一修改為「關連」，英文翻譯統一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表決結果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佈。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形成的決議，表決結果以通訊方式告知，或在下一次監事會現場會議時宣佈。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的決議必須 <u>應當</u> 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表決結果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佈。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形成的決議，表決結果以通訊方式告知，或在下一次監事會現場會議時宣佈。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包括將《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英文翻譯保持不變。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通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5.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6.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及審計報告；
7.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
10.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預算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姚更生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
6.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4月25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得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將末期股息分配予於2025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以作登記。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13.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